

國民 文獻 分類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

法律
卷

284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民
國
文
獻
類
編

法
律
卷
284

民
國
時
期
文
獻
保
護
中
心
中
國
社
會
科
學
院
近
代
史
研
究
所
編

Z812
10/284

國
家
圖
書
館
出
版
社

alt 13/7/07

立法院憲法初稿審查委員會 編

憲法草案初稿意見書摘要彙編（二）

立法院憲法初稿審查委員會，民國間出版

第二八四冊目錄

憲法草案初稿意見書摘要彙編(二)	立法院憲法初稿審查委員會編	立法院憲法初稿
審查委員會，民國間出版		

第四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

(一)意見書第七二號(三)

(意見)本條擬修正如次：

「學術研究與發明，應予以獎勵及保護。」

(理由)本條原文嫌有語病。

(二)意見書第八四號(四)

(意見)本條應改為：「學術之研究與發明，應予以獎勵及保護。」

(理由)因原文規定，失之過狹。

(三)意見書第一五八號(四)

(意見)應改為「學術之研究與發明，應予以獎勵及保護。」

(理由)原文範圍較狹。

(四)意見書第二〇〇號(一三)

(意見)本條應改為：「學術研究與發明，應予以獎勵及保護。」

(理由)原定範圍太狹。

(五)意見書第九號(三)

(意見)此條應改爲：「研究科學有發明者，應予以獎勵及保護。」

(理由)學術雖可以包括科學，然不如科學一名詞之恰當；因爲無論何種學術，俱逃不出科學的範圍。

(六)意見書第一七六號(七)

(意見)本條應修正如次：

「學術之思想及研究，非於社會秩序直接有妨害者，應保障其自由。如有發明者，並應獎勵之。」

(理由)學術自由，幾爲各國憲法所公認，本條原文，對於學術自由，似不敢明白承認。但欲研究學術有所發明，則非思想之自由不可。然則何不逕以明文規定之耶？

(七)意見書第一五〇號(三)

(意見)本條應增一項，爲「藝術科學之研究及講授，應由國家保障其自由」。

(理由)學術研究之自由，爲現今各國所公認，故應保障。

第四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

(一)意見書第一七六號(八)

(意見)本條應修正如次：

「國內一切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，均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，政府應嚴厲禁止其出口及出賣。保管古蹟古物之機關，應使之統一，受中央政府之監督。」

(理由)古蹟古物，關係國家文化。各國憲法，多作專條之規定。我國因保護無方，已多毀壞與流出外國。現在雖有專設機關，然事權不一，弊竇叢生，非積極整頓，不足補救。

第五章 國民大會

(一)意見書第九三號(一一)

(意見)何以在編制上，國民大會，不列於中央政制內，而必列在中央與地方權限章之前一

章。

(理由)看到建國大綱所定「憲法頒布之後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。」一條，便不難於推定建國大綱，只是將國民大會置於中央政府之上位，並沒有將他提出於中央政制之外。

(二)意見書第一八一號(七)

(意見)凡憲草中之「國民大會」名詞，擬改爲「國民代表大會」，又「代表」或「國民大會代表」名詞，擬改爲「國民代表」。

(理由)(1)憲草所規定參加大會者，乃國民所選之代表，而非國民本身；且代表全國民意者，名爲國民代表大會；代表省縣民意者，名爲省縣民代表會；其中有天然之聯絡。

(2)國民代表大會之代表，乃代表國民，並非代表該「大會」；且國民代表，省民代表，縣民代表，其中亦有天然之聯絡，較憲草之國民大會代表，省參議員，縣議員等名詞爲佳。

(三)意見書第四四號(二)

(意見)國民大會與國民代表大會不能相混，應互相爲用。前者行使最高之決議權，後者與各國國會相等。至國民委員，應由國民代表大會於閉會時推選。

(理由)(1)國民有國民大會以爲直接表決國事之場合，始與總理所主張之直接民權相符。

(2)憲草以國民代表大會爲國民大會，是每縣祇有一人能與聞國政。

(3)憲草無臨時會議之規定，是全國國民每三年中只有二千人能行使國民權，而時間只以一個月爲限。

(四)意見書第一九〇號(一)及(二)

(意見)(1)憲草初稿對於國民大會和國民代表會全未區分；並且泥守總理早年的主張，籠統的認爲直接民權的行使，祇應該及於縣市而止。這種設計，決不能和五權憲法的基本理想符合。

(理由)根據建國大綱第一四條，第一六條，第二三條，第二四條，國民代表會和國民大會顯係兩個不同的機關。如果國民大會亦係一個代議機關，則與國民代表會根本上毫無區別，何必在四條條文當中，定出兩個不同的名稱呢？國民大會爲國民舉行核定權的總投票機關，而國民代表會，則爲參與中央政事的

常設代議機關，二者性質作用完全不同，却須同時并存，方足以收互相督責和輔助之效。今憲草於國民大會和國民代表會全不區別，實與五權憲法原理有違。

(意見)(2)關於此章之擬計如下：一，暫時把縣市的民意機關，即縣議會和市議會，來代替國民大會。二，國民代表的選舉，改以每一舊道屬為一選舉區，每區略按人口比例，選舉代表一人至三人。三，國民代表會為經年常設的機關，其代表每年改選半數，不得連任。四，國民代表會的職權，須列舉詳定，該會與各院意見不同，因而提付國民大會投票核定時，如勝利屬於各院，則該會須解散改選。(理由)一般人的理想，以為直接民權不易實行，國民代表人數太多，不易集會而且費錢；又恐怕代表成為一種特殊階級。因此初稿有三年一選，一月會期，代表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，另設國民委員會，授一部分政權於立法院等規定，以資補救。但這種補救法，實在是「挖肉補瘡」的辦法。至於作者所擬之計劃，則有種種優點(均詳原意見書)。

(五)意見書第四八號(八)

(意見)(1)區域代表制不合時代，且不易選拔真才；

(2)各縣人口不一，每縣一人，殊失公允，代表過多，亦多窒礙；

(3)應規定代表得由國民罷免；

(4)代表僅有年齡限制，似嫌粗疎。

(六)意見書第一五四號(一)

(意見)憲草所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，根本上不能實行，且易生弊竇。

(理由)建國大綱所謂每縣得選國民大會代表一人，係指自治完成之縣而言，斷非今日之縣。國家今日最切之需要，爲監督財政實行立法之機關。須依社會實況而行真實之選舉，不必採普選制。機關權限，亦須保障其實行。若求全縣滿二十歲之人民，無論男女，一律投票選舉，就中國現狀言，必不可行，勉強行之，徒生弊竇。況不論文化經濟程度，及人口多寡，縣無大小，每縣一人，則大會代表之多數，殆皆不諳政治經濟，結果將受官廳與黨部支配，名爲民主，實不副之。

(七)意見書第四一號(一)

(意見)(1)減少國民大會代表爲七八百人或六百餘人。

(理由)照憲草規定代表人數太多，集會不易；減至此數，則易於集會。

(意見)(2)許國民大會可以隨時開會。

(理由)國民大會三年集會一次，集會期間又限於一個月，是平均每年僅得集會十日，何能實行監督政府代表民意之重任。

(意見)(3)擴張國民大會職權使操立法，監察，提彈劾，投不信任票，預決算等大權，而使立法監察二院以專門委員會性質直隸於國民大會。

(理由)國民大會必須享有此等一切大權，方能成為真正代表民意機關，

(意見)(4)如不能延長國民大會集會次數及期間，而又不擴張國民大會實權時，則應取消國民委員會，擴張立法監察二院之職權，增加立法委員為五百人，監察委員為一百五十人，並取消三年一任之規定。

(理由)按憲草規定，除國民大會外，代表國民之機關即立法監察二院及國民委員會，後者人數寥寥，最易與行政機關默契，受其操縱，不如將其取消而增加立法監察二院職權及人數，以免行政當局之操縱，並不規定任期，如不能代表民意時，行政院長得請總統解散之，另行召集國民大會改選其委員。

(意見)(1)第五四條之規定不妥，臨時國民大會之召集，不應限於第五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，在國民大會閉會後，經若干代表連署之請求，國民委員會應即召集臨時國民大會，或國民委員會經若干委員之議決認為必要時亦同。

(理由)憲草第五四條規定，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，則召集臨時國民大會，勢必再經一度之選舉，但感於召集之不易，故又限於第五八條第二項彈劾總統時方得舉行，因此遂發生下列缺點：

(1)國民委員會內部發生糾紛，不能取決於大會，委員如有失職等情事，亦無從罷免。

(2)罷免立法監察委員及司法考試各院院長之權，大會無從行使，完全操之於國民委員會，殊悖法理。

(3)立法監察委員，在大會閉會期間因事故去職，達一定數額以上時，無法補充。

(4)創制複決之權，大會無法行使。

(5)對於平時治權之行使，不能盡隨時監督之功効。

(6)宣戰媾和，與領土之變更息息相關，今因閉會後之國民大會已入於休眠

時期，遂不得不將此類極要之案件，舉而歸之於立法院。

(意見)(2)國民大會代表如有失職情事，各區選民得依法罷免之。

(理由)如此可防止代表假藉其特殊之身分，干涉政治，魚肉鄉民，或受黨派利用，造成政治糾紛，而毋須限定代表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也。

(九)意見書第一八一號(一一)(一三)及(一四)

(意見)(1)擬於第五一條後增兩條如下：

「國民代表在大會集會期間，不得兼任其他職務。」

「國民代表大會，以全體國民代表過半數出席為開會最低人數；以出席國民代表過半數贊成或否為最低表決權數。」

(理由)(1)既增加集會次數又延長其會期(見原意見書(九))，自應嚴加限制，以專責成。

(2)對於開會人數，應有相當限制。

(意見)(2)憲草第五五條擬改為：「國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，第五一條(擬改的)所規定之國民大會職權，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外，屬於國民代表大會代表會。但對於第四款之職權，國民代表大會保有再複決之權。」

(意見)(3)原第五條之後，擬增兩條如下：

(1)「國民代表大會代表會，由其代表及候補代表組織之。國民代表大會代表，每省區三人，候補國民代表大會代表每省區一人，於每屆首次定期大會閉會前，由該省區國民代表互選之。」

(2)「每屆國民代表大會代表之職權，皆始於大會閉會之日，終於大會開會之日。」

(理由)擬改「國民委員會」爲「國民代表大會代表會」者，因後者實全爲政權機關。其組織及選舉法，全與國民委員會有別。既照所擬之規定，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其他候補者，共得一百二十人，其性質可成一具體而微之國民代表大會。至所以規定「每屆國民代表之職權，皆始於大會閉會之日，終於大會開會之日」者，則因此爲當然之理，故應明白規定，以免誤會。

(一〇)意見書第一四三號(二)

(意見)(1)原案規定選民監督中央政府之機會太少。

(理由)(1)選民之複決創制罷免三權對中央無法行使。

(2)立法與行政雙方之爭議無訴諸選民之規定。

(3)國民大會須三年一開，又祇一月期間；臨時會不易召集，更無自行集會

之權，所有職權幾同具文。

(4) 國民委員會並非大會之替身，無代行大會職權之權。

(意見)(2) 應於憲法內明定選舉法。

(理由) 初稿於國民大會代表及國民大會產生委員，以及國民政府之選舉方法，均無規定，而如何防範選舉舞弊及進行選舉訴訟亦未提及，各國關於此事均有嚴密法制，我國欲求人民選舉權運用之健全及選舉行為具有法制精神，非於憲文中嚴明規定選舉法不可。

(意見)(3) 依本章之規定，未有何種機關能自動糾問政治責任，亦無人民代表機關常川自動監督政府；而政府亦不常受人民監督之束縛，殊欠妥當。

(理由) 國民大會歷三年始開一次，臨時召集又須國府請求，而其本身又無自行集會權；況國民委員會又係被動機關，是以無論前者後者均無積極監督政治之權，更無從積極糾問政治責任。

(二一) 意見書第九〇號(二)

(意見) 國民大會為最高政權機關，憲法中應明文規定其地位。

(理由) 國民大會地位，與議會政治國家之議會不同，憲草第五章僅規定其組織，與

建國大綱第一條不符。

(一一)意見書第九二號(一二)

(意見)於第四七條之前，加「中華民國以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」一條。

(理由)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人民，故國家政治之發動須由國民大會，方足以表現國民意志。且總理亦主張國民大會掌握中央統治權；但憲草第五一條所規定，未能表明此義。

(一二)意見書第一六一號(一三)

(意見)應明定國民大會為行使統治權之最高機關。

(理由)本諸總理遺教。

(一四)意見書第一七八號(一)

(意見)應依建國大綱之規定，以國家之最高權寄於國民大會，凡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，不信任或彈劾行政院長各部長委員長，彈劾各院院長及監察委員，議決國家預決算，宣戰，媾和，及國際條約等權均屬之。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，國民大會複決之；得如遇否決時大總統得提請再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國民大會得創制立法原則，送國民